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85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一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86年5月20日發布實施，其間歷經88年、91年及93年2次共計4次修正，最近一次於93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隨著社會日益變遷，各國近年來開始重視少子女化議題，而我國亦將少子女化問題列為國安層級；又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修正，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此外，本辦法已逾十年未修正，爰參考過去各界所提建議意見，另就現行實務運作上產生之疑義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11條（條文修正6條，另配合遞移條次5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留職停薪人員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修正條文第2條）。
- 二、配合性平法規定，修正育嬰留職停薪相關事項；將「得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之機關准駁要件與裁量標準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5條）

三、增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滿三足歲止，不受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6條）

四、增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應先申請復職之限制；另就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屆滿逾期未復職者視同辭職之生效日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7條）

五、就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修正為得依所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放寬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9條）



轉知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一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發揮互助精神，特訂定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以本府人事處為主辦單位，據以執行急難貸款核定相關事宜。為確保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債權及循環運用安全，本次修正本府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7點，將申請人應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之規定，修正為該連帶保證人需為申請人之服務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公教員工。



轉知本府函送本府公務員兼任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事長、董監事代表應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一、適用對象：

- (一)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 (二) 另依銓敘部 96年4月25日號書函規定，包括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職員（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警察、現役軍（士）官、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包括純勞工），以及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等。

二、法規依據：公務員服務法

(一) 第13條（經商之禁止）：

1.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
2.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131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3. 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 第14條（兼職之限制）：

1.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

，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三) 第14條之2（兼職之許可）：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四) 第14條之3（兼職之許可）：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臺北市政府派兼公、民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要點第10點略以：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 (一) 職務變更不宜兼任者。
- (二) 對事業或法人無貢獻者。
- (三)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 (四) 因怠忽職務致其機構遭受損害者。
- (五) 言行不檢或洩漏機密致使其機構蒙受重大損害者。
- (六) 顯有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者。
- (七) 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有解除其職務之必要者。



轉知本府函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之簡稱一覽表」一案。因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自105年8月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簡稱仍維持為稽查大隊，爰配合修正上開簡稱一覽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至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二、105年7月8日因尼伯特颱風襲臺，造成臺東地區災損嚴重，並影響當地觀光事業營運甚鉅。又蔡總統於同年月10日蒞臺東勘災，指出臺東位處偏遠，資源較匱乏，允諾復原工作中央會全力支持。是以，為活絡地方經濟，振興臺東地區觀光，爰於旨揭期間，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復本府有關建請聘僱人員於其聘僱期限內經請畢相關假別日數後，仍有安胎休養必要，得續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報酬至分娩前1日止一案。重點摘要如下：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請假逾上開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

- 二、為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並保護妊娠婦女及胎兒健康，本府爰建請人事總處同意放寬聘僱人員於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有安胎休養需要者，經依前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畢相關假別日數後，得續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報酬至分娩前1日止，不受前開規定有關終止聘僱之限制。
- 三、本案經人事總處函復略以，請本府審酌機關輔助性人力運用、扣薪病假合理日數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等因素後，本於權責核處。是以，為營造本府友善職場環境，並照護本府聘僱人員於懷孕期間之母體個人及胎兒健康，請各機關學校依人事總處函復意旨確實考量上開因素後，於其聘僱期限內得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旨揭事項。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廖苑汝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050615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陳禮娟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701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郭上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705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淑妃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715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張淑美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71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會計室科員	黃琬婷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主任	1050715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慧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1050715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秋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會計室主任	1050716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莞爾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729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彭美玲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729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主計機構會計員	徐玉珍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802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吳婕瑛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815

活動訊息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5年7至8月專屬活動「夏日小說祭」訊息一案。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轉知有關本府秘書處函以，「氣機導引保健養生社」教導中國傳統精、氣、神養生功法105年度第2期即日起開始報名一案。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轉知考選部函略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定於105年8月2日至1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

 轉知有關本府函轉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05年8月25日、26日開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之「員工健康身心管理課程」一案，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上網參閱。

人事小常識

一、公保被保險人依法停職（聘）、休職，應注意那些保險權益？

答：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簡稱公保法）規定，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聘）、休職事故時，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選擇於停職（聘）、休職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有關續保者及退保者保險權益，分述如下：

(一) 續保者：

1. 停職(聘)、休職被保險人，需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
2. 停職(聘)、休職期間繳納保險費年資，列計為保險有效年資。
3. 停職(聘)、休職期間如發生失能、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保險事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4.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所繳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所繳保險費，不予退還。
5.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逾60日未繳納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6.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公保法第9條第1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例，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
7.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要保機關應予辦理退保。

(二) 退保者：

1. 停職(聘)、休職期間，不得列計保險年資。
2. 停職(聘)、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3. 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二、公保保險費繳納期限為何？逾期繳納有無罰則？

答：依公保法第9條規定，保險費應按月繳納，當月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於當月15日前，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

三、新進人員應自何時參加公保，逾期辦理加保有無罰則？

答：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26、27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日起45日內，將應繳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送承保機關核處，並自到職起薪之日起承保生效。要保機關逾期辦理，致未依規定加保者，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並由權責機關議處有關人員；其逾期部分之保險費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利息，並由要保機關負擔。另有關逾期辦理加保者應收逾期息作業，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簡稱公保部)統一開單通知逾期辦理加保之要保機關依限繳納。

四、被保險人曾請領失能給付15個月，於退休退保時其養老給付月數是否須扣除已領之失能給付月數？

答：否。依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惟並無扣除已領失能給付之規定，據此，被保險人已領失能給付，嗣後退休退保請領養老給付時，無須扣除已領之失能給付月數。

五、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其在臺灣未曾設籍時，應如何辦理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答：被保險人之眷屬在臺灣未曾設籍，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如發生死亡時，可由要保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其內容

應記載其眷屬在臺未曾設籍及二者親屬關係），連同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及其他應附證明文件，一併送公保部辦理。

六、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應檢附書據證件為何？

答：請領生育給付，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送公保部憑辦：

- (一) 生育給付請領書（應經被保險人簽章及加蓋機關【構】學校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 (二) 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或領取給付收據
- (三)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影印本應加蓋要保機關人事人員職名章或由被保險人簽章，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 (四) 若為死產者，應出具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七、被保險人之父親身故，其弟亦是公保被保險人，妹係參加勞保，請問應如何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答：依公保法第34條規定：「(第2項)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1人檢證請領；……(第3項)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第2項眷屬喪葬津貼，如子女或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以任擇1人報領為限。因此，被保險人兄弟若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時，以任擇1人報領其父親之喪葬津貼為限。另因公保與勞保，係屬不同之社會保險體系，其保險對象與給付項目及標準均有所不同，故若被保險人之妹為勞保之被保險人，得另依規定請領勞保之相關給付。

政風案例



廉政宣導：○○縣政府技士陳○○等人涉嫌詐領差旅費及收受不正利益案，業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縣政府技士陳○○等3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2年12月至104年1月間，利用辦理廠驗出差之機會，明知有未實際出差，或延後一日出差、提早一日即結束工作而返回○○等情，竟仍申報出差及請領差旅費，復將出差申請單層轉不知情之單位同仁，使人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撥付陳○○等3人溢報之差旅費至其薪資帳戶內，上開3人分別詐得新臺幣(下同)2,000多元至3萬多元不等之金額。

另陳○○等3人於廠驗出差期間，接受承包廠商支付住宿、交通、餐飲、按摩、唱歌等費用，分別收受等值4,000多元至7萬多元之不正利益。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認陳○○等3人涉嫌重大，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等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均予以提起公訴。



TAIPEI 2017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